



遂宁市船山区应急管理局 民兵应急专用装备器材采购

采购编号：N5109032022000078

磋商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船山区应急管理局、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8
第八章	合同草案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船山区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民兵应急专用装备器材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032022000078
2. 采购项目名称：民兵应急专用装备器材采购
3. 采购人：遂宁市船山区应急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 9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发售及方式：

发售时间（报名时间）：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1日。

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提供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7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1月7日10:0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玫瑰花园南区940号商业六栋4层（可导航轩源商贸）。

十二、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5%

交款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交款方式：1. 银行柜台转账；2. 银行电汇；3. 网上银行转账；4. 保函（银行、保险、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

收款单位：遂宁市船山区应急管理局

收款帐号：由采购人指定

开户行：由采购人指定

十四、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十五、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



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船山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遂宁市船山区遂州中路 615 号

联系人：但女士

联系电话：1345816693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玫瑰花园南区 940 号商业六栋 4 层（可导航轩源商贸）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周女士

座机电话：0825-2918096

电子邮件：2790370390@qq.com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90</u>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
3	联合体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4	合同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7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成交价的 5% 交款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交款方式: 1. 银行柜台转账; 2. 银行电汇; 3. 网上银行转账; 4. 保函(银行、保险、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 收款单位: 遂宁市船山区应急管理局 收款帐号: 由采购人指定 开户行: 由采购人指定 注: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 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 盘)壹份。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装袋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将密封袋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电话: 0825-2918096
14	磋商工作咨询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0825-2918096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25-2918096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玫瑰花园南区 940 号商业六栋 4 层（可导航轩源商贸）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25-2918096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玫瑰花园南区 940 号商业六栋 4 层（可导航轩源商贸）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船山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5-2239978 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 55 号 邮编：629000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1	代理服务费	<p>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p>开户名：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遂宁城北开发区支行</p> <p>银行账号：117217151463</p>
22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4	特别提醒	因当前疫情形势不稳定，项目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政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凡是参加、办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事宜需出入我司办公场所或采购活动现场的供应商请随时关注项目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最新消息，自行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船山区应急管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其它任何情形不作同一品牌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是：橡皮艇。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



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没有查阅、接收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质疑询问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给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变更事项；
- (3)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之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之规定编制、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开启磋商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22.2 开启磋商文件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 磋商程序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磋商会议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磋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磋商会开始。磋商会议时间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的采购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员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3.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在现场监督下对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23.4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技术、服务性审查。

23.5 当众宣布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23.6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代表现场抽取磋商顺序。

23.7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就技术、服务进行磋商。

23.8 磋商结束之后进行最后报价。

23.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1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1 磋商会结束。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类等有关专家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

24.2 本项目磋商专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和磋商，并向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24.4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3) 就技术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6)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4.5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磋商采购的，应及时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磋商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监督人员陪同下进行。

(4) 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磋商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 采购代理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25. 资格审查

25.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在审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内容进行澄清和解释。磋商小组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审查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

25.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25.3 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5.4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25.5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



原因。

25.6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1) 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2) 磋商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的；
-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25.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6. 资格审查及磋商原则和程序

26.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递交响应文件被拒绝。

26.3 没有通过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4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服务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6.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磋商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中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7 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将淘汰该供应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同时磋商小组将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6.8 磋商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除外】。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自己的上一轮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安排，组织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

2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现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新组织采购。

28.3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 成交供应商名单；

(3)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28.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领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事项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0. 成交结果

30.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交纳。



30.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两份分别送交同级财政部门 and 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

3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4.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4.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9. 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 验收、付款及退付履约保证金

40.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0.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等相关资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开评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5.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十、其它

4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7.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8.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详见第四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 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0 或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0 或者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新成立的公司（未满一年）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月报或季报，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民兵应急专用装备器材采购

2.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需求数量	单位	示例图	备注
1	雨衣	07 式雨衣：型号：160-92（S 号）2 套，165-92（M 号）10 套，170-92/96（L 号）45 套，175-96/100（XL 号）48 套，180-96/100（XXL 号）10 套，185-100（XXXL 号）5 套	120	件		
2	防毒面具	FMJ05 型防毒面具含过滤器，防氯化氰时间不少于 30min，油雾透过率不大于 0.005%，吸气阻力不大于 196pa，呼气阻力不大于 100pa。	120	套		
3	携行具	07 式林地迷彩背囊，容量≥65 升	120	个		
4	前运包	07 式前运被装包，容量约 55-75 升，尺寸约 61*35*29cm。	120	个		
5	水净化器	直饮水式净水器，过滤精度≥0.5 微米，净水流量≥3.3L/min。	1	台		
6	保温分菜台	主体材质及餐盆为 304 不锈钢，尺寸约 180*67*70cm，适用于 100 人以上	3	套		
7	餐具	304 不锈钢餐盘（含不锈钢碗筷）	150	套		



8	炊具	排用野战给养器材单元由 1 套 30L 铝行军锅、1 套 30L 铁行军锅、6 个 34cm 不锈钢菜盆、1 套野战燃油炉灶、1 块切菜板、2 块切菜布、1 把菜刀、2 副手套、1 个调料袋、1 个焖饭器、3 把饭勺、1 只照明灯、1 套塑料袋、2 只单元箱。	5	套		
9	储水罐	1.5M*1M*1M 软体自升圆台储水罐	3	套		
10	单兵应急照明灯	<p>1. 防爆标志：不低于 Ex ib IIC T4 Gb；提供有效期内防爆证书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 外壳采用进口高硬度合金材料，光源采用高效大功率 LED，寿命≥10 万小时，额定功率≥9W；</p> <p>3. 强光与工作光可任意转换，强光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5 小时，工作光连续工作时间>10 小时，具备红色信号功能，电池电压：11.1V，电池使用寿命：≥1000 次（循环），充电时间：≤8H，外壳防护等级：IP66 或 IP68；</p> <p>4. 灯具加装具有倾斜感应报警功能，单片机以每秒 60 次的速度检测人的运动状态，当灯具静止状态 30S 不动后盖指示灯换为频闪，作为呼救信号功能和人体脉搏跳动检测作用，用以方位警示和人员互动；</p> <p>5. 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灯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可充电电池，应具有强、弱光切换功能，应具有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应具有电量显示功能；</p> <p>6. 重量≤1.5kg；</p> <p>7. 通过专业的抗震、防摔和耐气候环境性能测试。其中，防摔试验为：非工作状态下，1.0m 处向 3 个不同方向跌落无损伤；耐高温试验为：强光工作下，环境温度 55 摄氏度时，连续工作≥2 小时。</p>	35	个		





11	救生背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浮力$\geq 75\text{N}$，承重 130KG 以上； 2. 面料为橙色涤纶牛津布； 3. 浮材为聚乙烯泡沫塑料； 4. 执行标准 GB/T32227-2015。 	35	件		加印“四川民兵、船山区”字样
12	救生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水上救生设备； 2. 用于防汛抗洪，免充气，抗老化，耐磨，耐油耐火，能支撑$\geq 14.5\text{KG}$的铁块在淡水中持续漂浮≥ 24小时； 3. 材质：高度聚乙烯，具有防晒，抗氧化处理； 4. 适用范围：水上救援，抗洪抢险，船上备用； 5. 适合体重 350 斤以下所有人群使用； 	12	个		
13	救生索抛投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救生抛投器主要由牵引绳、抛射器、发射气瓶、自动充气救生圈、塑料保护套、气瓶保护套等组成； 2. 工作压力：20Mpa； 3. 气瓶容积：0.5L； ▲4. 发射距离：≥ 130米，牵引绳拉断力$\geq 2800\text{N}$；提供体现该参数的国家消防监督质量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套		
14	橡皮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geq 470 \times 195 \times 50\text{cm}$； 2. 乘员：8 -12 人； 3. 净重：≥ 93（kg）；安全载重：≥ 1450（kg）； 4. 气室：$\geq 3+1$个； 5. 充气方式：大号脚踩充气泵，手打充气泵（压力达到 0.25 及以上）； 6. 可抗 5-6 级风浪； ▲7. 橡胶涂覆织物：经向拉伸强度：≥ 86.0 kN/m。纬向拉伸强度：≥ 61.5 kN/m。经向梯形撕裂强度：≥ 418 N。透气性（25kPa，持续 5min）：不透气；耐压性：浮囊（充气 40kPa，静放 5min）无异常。龙骨（充气 40kPa，静放 5min）无异常。气密性：浮囊剩余压力（充气 40kPa，静放 120min）40kPa。龙骨剩余压力（充气 20kPa，静放 15min）$\geq 20\text{kPa}$（符合 SL297-2004 	2	艘		核心产品



		<p>中防汛橡皮舟的技术指标要求，提供专业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8. 提供船级社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提供制造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标准：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制造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标准：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 提供制造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包含橡皮艇、冲锋舟、船外机）复印件，符合 GJB9001C-2017 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关于产品材质、耐压性、气密性均符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 提供国家安全检验标准合格产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5	船外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功率：不少于 30 马力（22 千瓦）；2. 转速：约 4500-5500；3. 冲程：2 冲程及以上；4. 缸体：2 缸及以上；5. 排气量 cc：496 及以上；6. 缸径*行程：约 72*61；7. 长*宽*高 mm：约 843*399*1147（短轴）；8. 重量：短轴约 53kg；9. 齿轮比：27:13；10. 档位：前进档-空档-倒档；11. 点火系统：CDI；12. 冷却系统：水冷；13. 启动系统：手启动；14. 操作：操舵；15. 油箱标准：不小于 24 升；16. 螺旋桨尺寸：约 9.875*10.5；17. 标准油耗：不大于 12.3L/H。	2	台		

16	强光手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电压：DC3.7V； 2. 额定容量：2200mAh(电池加防直充保护板)； 3. 额定功率(LED)：3w/5w； 4. 平均工作电流：700MA； 5. 光通量：≥200lm； 6. 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 7. 连续放电时间：≥5h(强光)/16h(工作光)/32h(频闪)； 8. 三挡光； 9. 充电时间：≤6h； 10. 电池使用寿命：≥1000次(循环)； 11. 外形尺寸：约32*140mm(直径×长度)； 12. 重量：≤0.12kg； 13. 外壳防护等级：≥IP67。 	21	个		
17	手抛式救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救生包遇水后自动充气，5秒内充气成浮力≥8Kg的救生圈。 ▲2. 救生圈采用套脖U型气囊设计，(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救援绳规格：桔红色，绳索断裂强度≥2000N，混编有反光材料，黑暗环境下有明显发光效果。(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救生圈两侧熔接有反光片以及救援绳混编有高强度反光丝，共同提高在照明恶劣环境下的可视距离，使救生目标更明显，更便于施救。 5. 操作使用简单，单人即可快速对落水者进行救援； 6. 体积小重量轻，存储和携带方便； 7. 更换气瓶和触发后即可再次重复使用，使用成本低； ▲8. 气囊浮力：≥80N(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自动充气性能：手动操作时，充气阀上拉索打开CO2钢瓶的拉力≤75N，气囊内的压力≥10Kpa，入水充气时间≤5S。(须在第三方检 	4	套		



		<p>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 反光材料面积：装在气囊上的反光材料面积$\geq 100\text{cm}^2$。（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 耐压强度：气囊在 40Kpa 的内部压力下，保持 5min，不应出现破裂或永久性变形。（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 气密性：气囊充气至 4Kpa 后，在常温（20 至 25° C）下保持 12h，气囊内压力降低应不大于气囊内压的 20%。（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 连接强度：抛投绳和气囊连接应牢固，在 300N 拉力的作用下，不得拉断或者与气囊拉脱。（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4. 镁发电多功能应急灯：重量：$\leq 320\text{g}$。尺寸：$\leq 85\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160\text{mm}$。产品首次注液发电启动时效$\leq 5$ 秒。注液剂量：$\leq 8\text{g/ml}$。发电总容量：$\geq 3900\text{mah}$。首次注液发电工作时长：$\geq 48\text{h}$。累计注液发电工作时长：$\geq 72\text{h}$。对液体不挑剔加入水、尿液、酒、茶水都可发电。（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8	大军锹	锹把长度约 1.2 米，锹头材质：军规 45#钢，尖头。	120	个		
19	大军镐	镐把长度约 0.85 米木柄，镐头材质：军规 45#钢，镐长约 45cm	120	个		
20	防刺服	1. 防刺性能符合 GA68-2019《警用防刺服》中 A 类金属材质警用防刺服的有关要求，以 24J \pm 0.5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的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件		

2. 防刺性能检测项目须包括一般、外观、颜色、防刺层保护套材料性能、防护面积、质量、防刺性能、耐浸水性能、温度适应性共 9 项检测项目。（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防护面积： $\geq 0.25 \text{ m}^2$ ；（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重量要求：防刺层重量（不含外套）： $\leq 1.8 \text{ kg}$ ；整套重量（含外套及芯片） $\leq 2.1 \text{ kg}$ 。（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结构：采用均质防刺层，肩、腰部采用锦丝搭扣搭接，可调节肩、腰部尺寸。防刺层结构为 3mm 厚泡沫+5 层 0.16mm 厚金属板+4mm 厚泡沫，通过热合工艺封装在保护套内（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按 GB/T 4744-2013 要求，防刺服防刺层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性能达到 5 级。
需提供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7. 外穿款外套选用 500D 考杜拉梭织面料制成，其面料应达到如下要求：耐磨次数 ≥ 200000 次；拉伸强力径向 $\geq 1600 \text{ N}$ 、维向 $\geq 1490 \text{ N}$ ；单位面积织物质量 $\geq 230 \text{ g/m}^2$ ；防水性达到沾水评级 4-5 级（试样表面没有润湿，有少量水珠）以上（此款应逐条满足，若有一条不满足为 0 分。提供通过 SGS 机构认证的专业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8. 防刺服为 2021 年及以后生产产品，责任保险限额为 300 万元，保险期限 8 年，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保单应具备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对应保险产品型号内容，否则该项视为不满足。





		9. 防刺服生产企业是公安部公装财【2015】355号通知中2015年度警用装备协议供货防刺服供应商、公安部公装财【2016】524号通知中2016-2017年度警用装备协议供货防刺服供应商及警采发【2018】444号2018-2019年度警用防护装备协议供货防刺服供应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1	枪发抓捕网	1. 发射次数：1次； 2. 发射距离：15-20米； 3. 网体面积：≤3.5m×3.5m； 4. 净重：≤1.5kg。	3	套		
22	防爆钢叉	采用圆形不锈钢制成，手感好，易控制，钢叉重量2公斤左右，可拆卸，最短1米左右，最长可伸至2米多远，末端是半月弧形钢叉，没有锐利棱角；既可保证执勤人员的安全，也能有效制服歹徒，且可避免对歹徒的人身伤害。	25	个		
23	安检工具箱	一、折叠镜技术参数： 1. 折叠尺寸：≤155mm×85 mm×20 mm； 2. 展开长度：≤600mm； 二、个人剂量仪 1. 响应时间：≤3S； 2. 相对误差：<±15%（137Cs）。 三、伸缩臂检查镜 1. 工作长度：680mm-1640mm可任意调节； 2. 镜面长度：≤直径150mm； 3. 镜面材质：凸型反光镜面； 4. 电源：碱性电池供电，持续工作时间可达7小时以上。 四、强光手电 1. 材质：航空级6061-T6铝合金，防水抗压抗摔； 2. 开光方式：强光、弱光、爆闪、关； 五、多功能工具刀 1. 多功能工具刀由10个部位，13个功能组成：尖嘴钳（可兼做破窗器），标准螺母钳口，剪线钳口（上硬下软）全刃主刀，十字起子。大	1	套		



		<p>小一字起子，开瓶器，开罐器，齿刃小刀，锯子，锉子等功能。</p> <p>六、金属探测器</p> <p>1. 探测距离</p> <p>大头针 30-60mm</p> <p>64 式手 ≤150mm</p> <p>六寸匕 ≤160mm</p> <p>直径 ≤20mm 钢球 ≤90mm。</p> <p>七、无磁探针</p> <p>1. 探针材质：镀青铜材质</p> <p>2. 手柄材质：外部采用绝缘材质</p>				
24	阻隔网	<p>1. 收回状态：圆桶宽度： ≤60cm</p> <p>2. 展开状态：网长： ≥9800mm；网高： ≥750mm；网宽： ≥670mm；</p> <p>3. 重量： ≤45KG</p>	4	个		
25	阻车器	<p>1. 拦截长度： ≥5m；</p> <p>2. 有效宽度（展开时）： ≥220mm；</p> <p>3. 刺针有效长度： ≥30mm；</p> <p>4. 支座材料： 合金铝；</p> <p>5. 重量： ≤10kg；</p>	1	套		
26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p>1. 外形尺寸： ≤430mm（长）×60mm（宽）×95mm（高）；</p> <p>2. 工作电源： 标准 9v 层叠碱性电池；</p> <p>3. 报警模式： 声光同步报警；</p> <p>4. 产品重量： ≤350 克。</p>	4	套		

27	灭火防护服	<p>森林灭火服：</p> <p>1. 森林防火服采用芳纶面料加工而成；整体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标准。</p> <p>2. 森林防火服面料颜色为桔红色，应符合国际标准色卡潘通色卡。</p> <p>▲3. 森林防火服面料洗涤 50 次后的阻燃、隔热性能应符合：续燃时间$\leq 0.1s$；阴燃时间$\leq 0.1s$；损毁长度经度$\leq 15mm$；纬度$\leq 15mm$；熔融、滴落：无。（提供体现该参数的第三方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消防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4. 森林防火服面料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要求：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经向$\geq 2300N$，纬向≥ 2000；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经纬：$\geq 690N$；甲醛含量 0 mg/kg；PH 值 6.0-7.0；热洗涤 50 次后防护系数 TPP(kw. s/m²)≥ 290，单衣片接缝强力$\geq 280N$；后档接缝强力$\geq 820N$；肩缝接缝强力$\geq 680N$。（提供体现该参数的第三方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消防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5. 外观：森林防火服熨烫平展，定型充分，无烫黄和水渍，折迭端正，整洁美观；不应有对产品美观和牢固有影响的疵点、污渍、断经、断纬和破损；整套服装设计有防风帽子与上衣连体设计，帽子不在带时可以方便装于衣领内；上衣有可快速拆卸的太空棉保温内胆，内胆与外衣通过拉链连接，队员可在春夏秋冬不同季节使用；</p> <p>灭火头盔（含头灯）：</p> <p>1. 扑火头盔用高强度塑料压模而成，质地坚韧，强度高，抗冲击，盔壳冲击吸收性能大于 500kg，表面光洁，色泽（桔黄）醒目；</p> <p>2. 面罩透光率好，适光率$\geq 90\%$，视</p>	35	套		
----	-------	--	----	---	--	--



	<p>角大，视野开阔清晰；</p> <p>3. 扑火头盔下部有披肩，可与扑火服连成一体，提供对头部和肩部的整体保护；</p> <p>4. 盔体中间有加强股，头盔两侧各有三个矩形孔，方便队员头部热量散出并可方便聆听声音，两侧有“森林防火”字样；</p> <p>5. 头盔面罩采用外置有机玻璃，耐高温，厚度$\geq 3\text{MM}$；面罩面积大，有效面积大、隔热效果好；</p> <p>6. 头盔侧面安装有可调节的卡式强光手电卡槽，方便强光手电快速拆卸。</p> <p>▲7. 性能参数：续燃时间$\leq 0.1\text{s}$；阴燃时间$\leq 0.1\text{s}$；损毁长度$\leq 20\text{mm}$；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geq 2000\text{N}$，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geq 600\text{N}$；甲醛含量 0 mg/kg；热稳定性$\leq 1.0\%$；PH 值 $6.0-7.0$；热防护系数 $\text{TPP KW. S/m}^2 \geq 280\text{N}$。（提供体现该参数的第三方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消防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灭火防护靴：</p> <p>1. 鞋面采用优质阻燃翻毛皮制作；</p> <p>2. 鞋帮采用优质纯棉防水阻燃帆布制作，优质橡胶鞋底，靴底前后部模铸反纹防滑网，靴底部采用防弹材料的中底布防穿刺材料，弯曲 180 度不变形，防火防水性能好。轻便型；</p> <p>3. 能防刺穿、防滑、防踢；</p> <p>4. 高腰设计，腰高$\geq 15\text{cm}$；</p> <p>▲5. 鞋子面料续燃时间$\leq 0.1\text{s}$；阴燃时间$\leq 0.1\text{s}$；损毁长度$\leq 17\text{mm}$；热防护系数 $\text{TPP KW. S/m}^2 \geq 290\text{N}$；撕破强力$\geq 700\text{N}$；缝纫线断裂强力$\geq 13\text{N}$；热稳定性$\leq 1.0\%$；面料电荷面密度$\leq 4.5\text{ uC/m}^2$；（提供体现该参数的第三方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消防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6. 鞋腰帮口采用海绵包边，鞋底有加厚防臭鞋垫，穿着舒服，方便穿</p>				
--	--	--	--	--	--



		<p>脱。鞋底与鞋帮采用热粘合工艺，并有防腐线加固缝制。</p> <p>腰带： 1. 消防安全带是消防员在救火中的防护用品，它与消防安全绳、安全钩等其他装置配套使用，具有自救和救人的功能。具有阻燃、耐腐蚀等性能。长×宽：约 110×8cm</p> <p>扑火手套： ▲1. 续燃时间≤0.1s；阴燃时间≤0.1s；损毁长度≤15mm；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2000N，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650N；甲醛含量 0 mg/kg；热稳定性≤1.0%；PH 值 6.0-7.0；热防护系数 TPP KW. S/m²≥280N；（提供体现该参数的第三方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消防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28	灭火组合工具	包含：砍刀、锯、伐木斧、锹、扑火拍、五齿耙、连接杆、工具包体。	8	套		
29	风力灭火机	背负式森林消防风力灭火机，功率≥2.7kw，排量：≥63.3CC	8	台		
30	摩托锯	油锯，功率≥4KW，导片长度：≥20寸，排量：≥65cc	8	台		
31	二号扑火工具	打火鞭头数≥20根，长度约 1.5 米	30	把		
32	无人机（一）	<p>一、尺寸</p> <p>1. 尺寸（展开，不包含桨叶）≥810×670×430 mm（长×宽×高）</p> <p>尺寸（折叠，包含桨叶）≥430×420×430 mm（长×宽×高）</p> <p>对称电机轴距≤895 mm</p> <p>二、飞机重量及载荷（含下置单云台支架）</p> <p>1. 空机重量（不含电池）≤3.6 kg</p> <p>空机重量（含双电池）≤6.3 kg</p> <p>最大载重≥2.7 kg</p> <p>最大起飞重量≥9 kg</p> <p>2. 悬停精度（P-GPS）</p> <p>垂直：</p>	1	台		



	<p> $\leq \pm 0.1$ m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leq \pm 0.5$ m (GPS 正常工作时) $\leq \pm 0.1$ m (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 水平: $\leq \pm 0.3$ m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leq \pm 1.5$ m (GPS 正常工作时) $\leq \pm 0.1$ m (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 3. RTK 位置精度 在 RTK FIX 时: ≤ 1 cm+1 ppm (水平) ≤ 1.5 cm + 1 ppm (垂直) 三、性能参数 1.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 5000 m 2. 最大可承受风速 ≥ 15 m/s (7 级风) 3. 最大飞行时间 ≥ 55 min 4. IP 防护等级 \geq IP45 5. 图传距离 ≥ 15 公里 6. 操作软件及避障 (1) 通过在线任务录制, 可实时录制飞行器运动、云台俯仰、照片拍摄、变焦等多种动作, 并可将其存储为航线文件, 在未来的自动巡检任务中随时调用。 (2) 支持全六向环境感知及定位、避障能力。系统最大探测范围达 40 米, 并支持通过 App 自定义避障距离。 包含无人机*1、电池*1 组 (一组 2 个)、带屏遥控器*1、充电箱*1、飞行器运输箱*1. </p>				
	<p> 三合一功能云台相机集成了变焦相机、广角相机、激光测距仪: 集成了变焦相机、广角相机、激光测距仪 1. 云台尺寸 $\geq 167 \times 135 \times 161$mm 2. 防水等级 \geq IP44 3. 变焦相机参数传感器 \geq 1/1.7"CMOS, 有效像素 ≥ 2000 万 焦距 $\geq 6.83-119.94$mm (等效焦距 $\geq 31.7-556.2$mm) 4. 激光测距仪波长 ≥ 905nm 测量范围 $\geq 3-1200$m (直径 12m、20%反射率的垂直反射面) 测量精度 $\geq \pm (0.2m+D \times 0.15\%)$ 其中 D 表示与垂 </p>				



	<p>直反射面之间的距离；</p> <p>5. 广角相机传感器：$\geq 1/2.3''$ CMOS，有效像素≥ 1200万镜头 DFOV：82.9° 焦距$\leq 4.5\text{mm}$（等效焦距$\leq 24\text{mm}$）$\geq -20^\circ\text{C}$至$\leq 50^\circ\text{C}$（测温功能仅支持-10°C至50°C环境使用）存储温度$\geq -20^\circ\text{C}$至$\leq 60^\circ\text{C}$。</p>				
	<p>无人机探照灯：</p> <p>1. 功率$\geq 60\text{W}$</p> <p>2. 150 米外，中心光照度$\geq 5\text{lux}$</p> <p>3. 无人机链路一体遥控，支持无人机相机双云台联动</p> <p>4. 重量$\leq 500\text{g}$，产品无裸露线材</p> <p>5. 防水防尘等级$\geq \text{IP44}$</p> <p>6. 产品和无人机系统兼容</p>				
	<p>无人机喊话器：</p> <p>1. 规格 140mm * 140mm * 125mm (L * W * H)</p> <p>2. 重量 约 550g</p> <p>3. 声音强度 $> 130\text{db}$</p> <p>4. 声音传播距离 $> 500\text{m}$</p> <p>5. 功率 25w</p> <p>6. 俯仰角度 0 -- 60°</p> <p>7. 控制距离 5km</p> <p>8.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p> <p>9. 喊话方式 录音上传、文字转语音、内存播放、混合播放</p> <p>10. 音频文件存储格式 MP3 / WMA / WAC / AAC / OGG / FLAC，支持文本转地方语言</p>				
	<p>无人机电池：另购 2 组</p> <p>无人机配套智能飞行电池</p> <p>1. 容量$\geq 5935 \text{mAh}$</p> <p>2. 电压$\geq 52.8 \text{V}$</p> <p>3. 电池类型：LiPo $\geq 12\text{S}$；能量$\geq 274 \text{Wh}$</p> <p>4. 电池整体重量：约$\geq 1.35 \text{kg}$</p>				
	<p>双云台组件：</p> <p>可同时安装两款挂载设备</p>				




	<p>无人机抛投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4段抛投器尺寸：最大高度 78mm，最大直径 78mm2. 重量：净重≤275g（含 PSDK 控制线重 315g）3. 可同时挂载 4 个抛投物并依次进行抛投4. 数码显像管显示上料位置5. 最大负载 20KG，单抛投钩最大负载 10KG，（实际负载以无人机负载为准）6. 可快速拆装7. 工作温度 -10~40 度				
	<p>警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红蓝爆闪灯2. 规格约 145*39*22 mm3. 电压 DC：约 24 v4. 重量 145±5 g5. 发光角度 不小于 60°6. 最大功率 约 48w7. 工作环境温度 -10—50 °C8. 连接方式 快拆挂件9. 过热保护温度 80 °C10. 防护等级 IP 5411. 控制方式 无人机软件控制12. 控制软件 CZZN 软件				
	<p>★一年保险：无人机、云台分别一年行业无忧极享版，不低于 50 万第三者险，飞行执照 2 人。提供承诺函。</p>				


33	无人机 (二)	<p>主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飞重量 (无配件): 909g±5g 2. 最大起飞重量: 1100g±5g 3. 折叠尺寸 (长×宽×高): 214×91×84mm±5mm; 展开尺寸: 322×242×84mm±5mm; 展开+探照灯尺寸: 322×242×114mm±5mm; 展开+夜航灯尺寸: 322×242×101mm±5mm; 4. 展开+喊话器尺寸: 322×242×140mm±5mm; 展开+RTK 模块尺寸: 322x242x125mm±5mm 5. 对角线轴距: 354 mm±5mm 6. 最大上升速度: 6 m/s (S 模式); 5 m/s (P 模式); 4 m/s (S 模式 带配件); 4 m/s (P 模式 带配件) 7. 最大下降速度: 垂直下降: 5 m/s (S 模式); 4 m/s (P 模式), 俯冲下降: 7 m/s (S 模式); 4 m/s (P 模式) 8.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72km/h (S 模式, 海平面附近无风环境), 50km/h (P 模式, 海平面附近无风环境) 9.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6000 米 10. 最长飞行时间: ≥31 分钟 (无风环境 25km/h 匀速飞行); ≥8 分钟 (使用 RTK 模块); ≥29 分钟 (打开夜航灯); ≥30 分钟 (关闭夜航灯); ≥24 分钟 (打开探照灯); ≥28 分钟 (关闭探照灯); ≥27 分钟 (打开喊话器); ≥28 分钟 (关闭喊话器) 11. 最大可抗风速: 5 级风 12. 最大可倾斜角度: 35° (S 模式, 需搭配遥控器); 25° (P 模式) 13. 最大旋转角速度: 200° /s (S 模式); 100° /s (P 模式) <p>电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 不低于 3850 mAh 2. 典型电压: 约 15.4V 3. 满充电压: 约 17.6V 4. 电池类型: 锂聚合物电池 5. 能量: 不低于 59.29 Wh 	1	台	   	
----	------------	--	---	---	--	--



	<p>6. 重量：约 297g</p> <p>7. 充电环境温度：5℃ - 40℃</p> <p>8. 工作温度：-10℃到 40℃</p> <p>9. 加热方式：手动加热；自动加热</p> <p>10. 加热温度：-10℃到 6℃</p> <p>11. 加热时间：不大于 500 秒（最长 时间）</p> <p>12. 加热功率：不大于 55W（最大）</p> <p>13. 充电时间：约 90 分钟</p> <p>14. 最大充电功率：约 80W</p> <p>遥控器：</p> <p>1. 工作频率：2.400 - 2.483 GHz； 5.725 - 5.850 GHz</p> <p>2.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 遮挡）：2.400 - 2.483 GHz；5.725 - 5.850 GHz FCC：8000m</p> <p>3. CE：5000m</p> <p>4. SRRC：5000m</p> <p>5. MIC：5000m</p> <p>6. 工作环境温度：0℃ 至 40℃</p> <p>7. 发射功率(EIRP)：2.400 - 2.4835 GHz FCC：≤26 dBm；CE：≤20 dBm；SRRC： ≤20 dBm； MIC：≤20 dBm 5.725 - 5.850 GHz FCC：≤26 dBm；CE：≤14 dBm；SRRC： ≤26 dBm</p> <p>8. 内置电池：不低于 3950mAh</p> <p>9. 充电时间：约 2 小时 15 分钟</p> <p>10. 工作电流/电压：1800mA = 3.83V</p> <p>11. 移动设备支架：厚度约 6.5-8.5 mm，最大长度约 160 mm</p> <p>12. 遥控器屏幕尺寸 5.5 寸，一体式 设计</p> <p>13. 支持接口类型：Lightning， Micro USB (Type-B)，USB Type-C ™</p> <p>红外相机：</p> <p>1. 传感器：非制冷氧化钒微测辐射 热计</p> <p>2. 镜头焦距：约 9mm</p> <p>3. 等效焦距：约 38mm</p> <p>4. 传感器分辨率：640×512 @30Hz</p> <p>5. 红外测温精度[1]：±2℃或±2%， 取较大值</p>				
--	--	--	--	---	--

	<p>6. 数字变焦：16x 7. 像元间距：12 μm 8. 波长范围：8-14 μm 9. 照片格式：R-JPEG 10. 视频格式：MP4 11. 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 12. FFC：自动/手动 13. 可见光相机 14. 影像传感器：1/2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p> <p>镜头：</p> <p>1. 视角：84°；等效焦距：24 mm； 光圈：f/2.8；对焦点：1 m 至无穷远</p> <p>2. ISO 范围：视频：100-12800（自动）； 照片：100-1600（自动）</p> <p>3. 数字变焦：32x 4. 最大照片尺寸：8000×6000 5. 照片拍摄模式：单张拍摄 6. 定时拍摄： 2/3/5/7/10/15/20/30/60 s 7. 全景：球形拍摄 8. 录像分辨率：3840x2160@30fps； 1920x1080@30fps 9. 图片格式：JPEG 10. 视频格式：MP4</p> <p>云台：</p> <p>1. 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35° - +45°； 平移：-100° - +100° 2. 可转动范围：俯仰：-90° - +30°； 平移：-75° - +75° 3. 稳定系统：3 轴机械云台（俯仰、 横滚、平移） 4. 最大控制转速：120° /s 5. 角度抖动量：±0.005°</p> <p>喊话器：</p> <p>1. 外形尺寸：68×55×65 mm 2. 接口：USB Micro-B 3. 功率：最大 10W 4. 声音强度：100dB @ 1m 以内 5. 码流：16kbps</p> <p>夜航灯：</p> <p>1. 外形尺寸：68mm×40mm×27.8mm 2. 接口：USB Micro-B 3. 功率：平均 1.6W</p>				
--	---	--	--	--	--



		<p>4. 工作范围：不低于 5000 米</p> <p>5. 发光强度：最小方向：55cd；</p> <p>6. 上半球平均发光强度：不低于 157cd</p> <p>探照灯：</p> <p>1. 外形尺寸：68×60×41mm</p> <p>2. 接口：USB Micro-B</p> <p>3. 工作范围：≥30 m</p> <p>4. 功率：最大 26W</p> <p>5. 照度：FOV17°，最大值：11lux @ 30 米直射</p> <p>全能配件包：</p> <p>1. 智能飞行电池 × 2</p> <p>2. 车载充电器 × 1</p> <p>3. 电池管家 × 1</p> <p>4. 电池-充电宝转换器 × 1</p> <p>5. 螺旋桨（对） × 2</p> <p>6. 单肩包 × 1</p> <p>★一年保险（一年内因非产品问题导致的付费维修，累计享有与飞机主体等价值的免费维修额度，不限次数）提供承诺函。</p>				
34	多用途 警棍	<p>1. 长度：880mm±10 mm</p> <p>2. 棍体直径：Φ25 mm±2 mm</p> <p>3. 握把直径：Φ32 mm±2 mm</p> <p>4. 棍体头部直径：Φ39 mm±2 mm</p> <p>5. 金属管壁厚：≥1.6 mm</p> <p>6. 握把长度：170mm±2 mm</p> <p>7. 棍体头部长度：195mm±2 mm</p> <p>8. 材质：不锈钢热处理</p> <p>9. 棍体颜色：棍体黑色</p> <p>10. 外观：产品外观圆滑无明显弯曲、划痕、毛刺等其它缺陷。</p> <p>11. 变形量：警棍挂重物 5kg，棍体变形量 ΔL 不大于 50 mm。</p> <p>12. 握把防护措施：采用优质防滑材料，并具备螺纹，棍体底部配有尼龙防脱绳环（底部贯穿打孔）</p> <p>13. 耐腐蚀性：耐腐蚀等级应不小于 6 级。</p> <p>14. 锁合可靠性：3000 次</p> <p>15. 使用寿命：抗打击次数大于 1000 次，棍体变形量 ΔL 不大于 50 mm</p> <p>16. 重量：警棍重量约 1.3kg</p>	35	根		



35	防暴盾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格:不小于 900x500mm 厚度:约 5mm 材质:优质透明聚碳酸脂 PC 材料制造:透光率:84%耐冲击强度:147J 动能冲击符合标准: 耐穿刺性能:GA68-2003 标准试验刀具 20J 动能穿刺符合标准:握把连接强度:≥500N;臂带连接强度:≥500N 质量:约 2.3kg。 包装尺寸约 915x470x460mm 	35	个		加印“四川民兵”字样
36	防暴头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尺寸 约 270*207*215mm 重量 约 1.8 公斤 标准 GA294-2012 头盔 壳体材料 ABS+PC(合金树脂) 面罩材料 PC 表面硬化处理 2.5-34mm 	35	顶		加印“四川民兵”字样
37	单兵防护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暴护膝护肘 颜色:黑色 材质:牛津布 增强尼龙 结构:由本体、护板、尼龙织带组成,本体由内外面料、缓冲层构成。护板呈拱形与护肘护膝通过气眼铆合 4 成一体,缓冲层,内外面料、织带由缝纫线缝合而成,尼龙织带缝有毛刺搭粘,用于调节松紧。 外观:表面洁净平服,无污渍、褶皱、破损、开线、漏针、线头等缺陷,走线规整,无跳线、断线、线头等缺陷。护板与本体铆合到位,无松动现象。舒适性:穿戴舒适,不影响关节灵活性,无压迫感。 质量:≤200g; 结构连接强度:尼龙搭粘强度不小于 7.0N/c m²; 耐冲击强度:≥120J 	8	套		
38	便携式阻车路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刺针数(枚):≥128 个刺针 拦截长度:≥8m 使用道路宽度:≥10m 有效宽度(展开时):≥220mm 刺针有效长度:≥38mm 支座材料:合金铝 刺针材料:硬质压铸锌合金 每箱重量约 17kg 	4	套		

39	防割手套	1. 材质：金属不锈钢丝芯丝，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涤纶低弹丝、乳胶橡皮筋； 2. 结构：警用防割手套的手腕、手掌、手背、手指均处于防割层的覆盖范围内； 3. 规格： S/M/L/XL； 4. 颜色：白色/黑色； 5. 穿戴适应性：警用防割手套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 6. 防割性能：用专用的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 20N，刀片转速为 20r/min，在被检验的警用防割手套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 5 次切割，每次割穿周数不少于 7 周，且耐切割系数为 2.51； 7. 气候环境适应性：-20~+55℃	8	副		
40	消防铁扫把	1. 手柄材质为直径约 2.5cm×150mm 的铁管 2. 拍头连接处为约 2mm 厚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3. 有 24 根以上的钢丝组成拍头	120	把		
41	防烟罩	1. 产品性能：一次性使用产品 2. 吸气阻力：<800Pa 3. 保质期：3 年 4. 烟雾过滤率：>95% 5. 呼气阻力：<300Pa 6. 防护对象：一氧化碳 (CO) 氯化氢 (HVN) 毒烟、毒雾	35	套		
42	储物架	铁架，高度可调节，单层承重 200-500 公斤，长 200cm*宽 60cm*高 200cm*4 层板，放物面为铁蒙皮。	25	组		
43	温湿度计	数显，温湿度超限报警，充电一次可连续工作一年，壁挂式。	2	个		



44	运货小推车	耐用承重钢板，承重大于 400kg，橡胶静音车轮，长 90cm*宽 60cm。	2	台		
45	桌面终端	CPU 性能不低于 I5，一体式，显示屏尺寸≥23.8 英寸，运行内存≥16G，物理内存≥512G（SSD），配置无线鼠标及键盘。	1	台		
46	条形码打印机	300dpi 分辨率、热转印/热敏双模式打印、条码打印，智能侦测标签距，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打印	1	台		
47	条码扫描枪	Usb 接口，支持一、二维影像扫描，无线扫描，CMOS 影像式，2000mah 电池，蜂鸣提示	1	个		
48	办公桌椅	根据需求定制尺寸，环保板材	1	套		
49	出入库管理系统软件	定制，出入库管理系统，包含现场培训和后期指导服务	1	套		



注：★技术要求中涉及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应承诺如中标在签订合同前将提供检验报告及认证证书交采购人查验，若不满足则视为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其相应责任。

三、商务要求

(一) 售后要求

1. 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若产品本身质保期长于1年的，以产品本身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的所有材料及配件一律按国家三包提供（人为因素损坏按成本计算），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电话后6小时内上门保修服务；

2. 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3. 承诺报价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二) 交货方式、地点及时间、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

1.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

4. 验收方法：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5.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三)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编制和封装。



附件 2：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承诺函

承 诺 函

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 此表可自行扩展；

2. 对应技术参数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无任何偏离技术参数无需填入此表。

3.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对比无任何正负偏离，直接在序号 1 中“备注”里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0：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明材料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服务承诺

致：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磋商文件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致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截止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及单位法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特此承诺，本单位愿就该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6：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



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另有规定除外）。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另有规定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另有规定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



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另有规定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2	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32%	32 分	<p>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32 分；</p> <p>带“▲”的条款为重要参数条款（共 23 项），重要参数响应得分=(供应商完全满足重要参数条款数量÷重要参数总条款数量)×20 分。</p> <p>未标识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 340 项），一般参数响应得分=(供应商完全满足一般参数条款数量÷一般参数总条款数量)×12 分。</p> <p>1. 带“▲”号技术参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参数内有具体要求以参数内要求为准）</p> <p>2. 带“▲”号技术参数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注明对应的页码，并标记清楚。</p>	带“★”项为实质性，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售后服务 16%	16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售后人员配备及维护服务网点情况、③培训方案、④应急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16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扣 4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3.5 分，本项最多扣 16 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履约能力 21%	21分	<p>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①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交货进度安排②货物配送方案、货物防护保障措施③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制度④产品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20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扣5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4.5分，本项最多扣20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供应商具有项目类似履约经验，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p>	第2点需提供合同或发票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1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



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随即在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投标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 方： （盖单位公章）

乙 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完善。